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5242019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金寨县行政审批局

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建设单位(个人)	金寨县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寨县莲花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金寨县新城区天堂湖路和莲花山路交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叁万肆仟壹佰肆拾壹点捌伍(34141.8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一份2. 图纸一套3. 总建筑面积34141.85m², 框架结构, 各栋具体面积及层数见附表(图)4. 由发证机关负责竣工验收5. 严格按证施工, 不得扩大建筑及占地面积6. 此证有效期为一年, 需延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 此证自行失效。





金寨县新城区莲花学校面积汇总

建筑名称	层数	使用性质	楼高(m)	结构	总建筑面积m ²
1#2#教学楼、1#教学配套用房	地上5层	公共建筑	19.95	框架	10756.88
2#教学配套用房	地上5层	公共建筑	19.95	框架	1472.46
3#4#教学楼、3#教学配套用房	地上5层	公共建筑	19.95	框架	9935.60
食堂	地上2层	公共建筑	17.80	框架	3620.56
行政办公楼	地上5层	公共建筑	19.50	框架	3837.50
门卫室	地上1层	公共建筑	4.80	框架	44.55
入口门厅	地上1层	公共建筑	19.50	框架	476.33
地下车库	地下1层	公共建筑		框架	3997.97
合计					34141.85

说明：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4141.85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30143.88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为3997.97平方米），原审定面积为34350.98平方米（其中地上30352.91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3998.07平方米）

审核人：何光宇 2019/2/20